

# 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申领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

## 二、政策有效期

执行期限延续至2025年底。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帮扶车间，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申报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

- a)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的单位；
- b) 吸纳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
- c) 脱贫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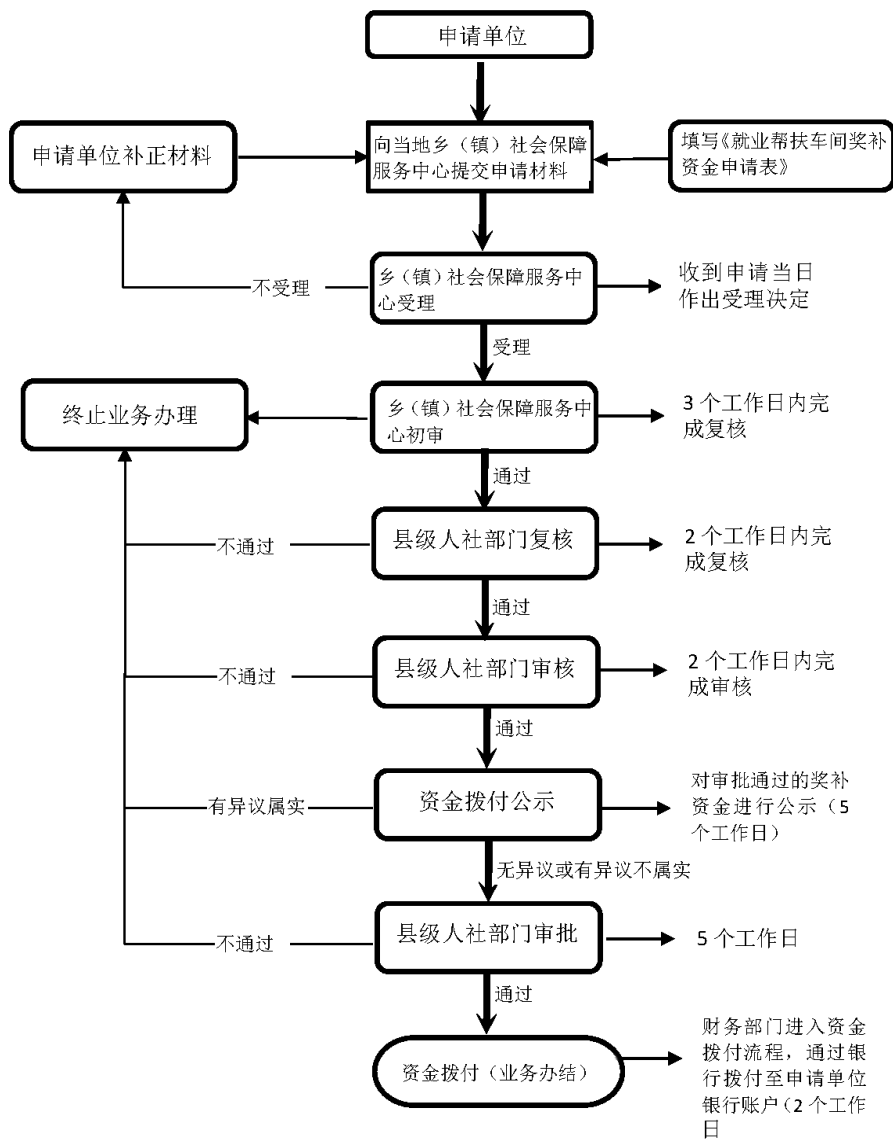
## 四、申报材料

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单位向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填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参见

附件），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a)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 b)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 c) 用人单位法人身份证；
- d) 劳动（劳务）协议；
- e) 每月发放薪酬凭单。

## 五、办理流程



**办理地点：**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承诺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电话。

